

证券代码：874280

证券简称：楚大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国投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06001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已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3/1721739034_031901.pdf。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0-17/1729159447_347086.pdf。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1-27/1732710728_294233.pdf。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4-15/1744716376_469713.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4 年 1-12 月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中

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2025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对自身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还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